

社区矫正工作实务

主审 盛永彬

主编 马辉 周静茹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社区矫正工作实务

主审 盛永彬

主编 马辉 周静茹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矫正工作实务 / 马辉, 周静茹主编. —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81135 - 071 - 5

I. 社… II. ①马… ②周… III. 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7761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暨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960mm 1 / 16

印 张: 8.625

字 数: 167 千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19.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编委会

主任：张文彪

副主任：万安中 孙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安中 马辉 刘树桥 孙平

李敬威 吴火亮 吴军 邱东红

张文彪 周静茹 袁忠强 徐峰

徐险峰 盛永彬 梁兆伟 曾水带

主审：盛永彬

主编：马辉 周静茹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辉 刘树桥 江俊蓉 林红

罗平娥 周静茹 雷绍玲

前 言

刑罚的历史演进过程所显示的规律是：从普遍使用生命刑、肉刑，过渡到以自由刑为中心的现代监禁刑，再由监禁刑过渡到罚金、缓刑、半监禁等中间刑罚及社会化行刑方式。这个过程反映了人类刑罚观念的不断发展和进步，体现了刑罚轻缓化和行刑社会化的时代潮流。而社区矫正更是当今世界非监禁刑理论和实践中发展最快的领域。自20世纪下半叶以来，这种新的刑罚执行方式在不少国家和地区已经成为刑罚执行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在2003年7月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为标志，国家正式启动了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和山东6个省（市）开始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尝试。2005年，我国又新增12个省（市、自治区）作为社区矫正的试点省份。至此，我国已有18个省份投入到社区矫正工作的建设中来。

但是，社区矫正工作在我国总体上还处于摸索阶段，从对社区矫正理论的认识与实践中的具体操作规程还不很成熟。如何看待社区矫正，特别是如何在实践中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是我国当前进一步全面开展社区矫正急需解决的问题。基于此，我们组织了部分骨干教师编写了本书。

本书在对社区矫正基本理论进行介绍的基础上，将重点放在了社区矫正的工作实务方面，突出了实践性、操作性，使读者在知道了为什么的基础上，更能获得做什么、如何做的现实指导。

社区矫正工作包括接收、执行、考核与奖惩、解除等环节。这些前后相继的工作环节，构成了本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线索。另外，由于社区矫正需要相关组织和工作者来开展，对社区矫正工作需要制作和管理台账、档案与文书，因此这些内容也是本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由盛永彬主审，马辉、周静茹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以编写章节为序）：马辉编写第一章、第六章、第十章；周静茹编写第二章、第三章；刘树桥编写第四章；江俊蓉编写第五章；林红编写第七章；罗平娥编写第八章；雷绍玲编写第九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不少社区矫正试点地方的规定，借鉴了有关专

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走访、调查过程中得到了深圳市、江门市司法局等单位的大力帮助和配合。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紧迫，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述 (1)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特征与原则 (1)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理论与现实依据 (5)

第三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发展状况 (9)

第二章 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指导思想与工作任务 (17)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 (17)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指导思想与工作任务 (33)

第三章 社区矫正的组织与队伍 (37)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组织 (37)

第二节 社区矫正工作队伍 (40)

第三节 社区矫正志愿者 (43)

第四章 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 (48)

第一节 概 述 (48)

第二节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中各部门工作的衔接及接收程序 (52)

第五章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与管理 (58)

第一节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的原则与任务 (58)

第二节 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与制度 (60)

第六章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 (67)

第一节 概 述 (67)

第二节 教育矫正工作的具体内容 (70)

第七章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帮助服务 (80)

第一节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帮助服务的意义 (80)

第二节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帮助服务的主要内容 (81)

第八章 社区矫正的考核与奖惩 (87)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考核与奖惩概述 (87)

第二节 考核与奖惩的实施 (89)

第九章 社区矫正的解除 (96)

第一节 社区矫正解除的条件 (96)

第二节 社区矫正解除的程序 (97)

第十章 社区矫正工作台账、档案与文书 (100)

第一节 社区矫正工作台账 (100)

第二节 社区矫正对象档案及主要文书 (105)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述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特征与原则

一、社区的概念

要理解社区矫正这个概念，必须首先理解社区的概念。“社区”一词是由英文 community 翻译过来的。现在一般认为，社区是进行一定社会活动、具有某种互动关系和共同文化维系力的人类群体及其活动领域。^①

社区包括三个要素：

1. 地域要素

社区必须建立在一定的地域范围之内，而且一个社区的地域范围应当是相对稳定的。如果某人群，其人数众多，内部关系也很密切，却没有相对独立、固定地占据某个地域，该人群就不能称之为一个社区。例如，会员众多的学会、协会和网络上的“QQ群”等，都不是社区。

2. 人口要素

社区的存在总是离不开一定的人群。一座孤岛、一片沙漠，不管面积有多大，如果没有人的群体相对固定地生活在那里，也不能算作一个社区。

3. 关系要素

社区中的人们，由于长期生活在一个共同的区域范围内，会在很多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面临共同的问题，如社区环境问题、安全问题、交通问题等。社区中的人们在生产、生活、文化等方面也必然会形成或多或少的联系，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

那么，一个社区究竟有多大？或者说，要有多少人，需要多大的空间区域才能算作是一个社区呢？应该说，社区的大小不管是在地域方面，还是在人口方面，都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确定的、通用的标准，而且社区本身就是一个包含层次性的概念。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说，一般将城市里的居委会、农村的村委会所辖范围看作一个社区。

^① 郭建安，郑霞泽. 社区矫正通论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4

二、社区矫正的概念

2003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较为详细和准确地表述了社区矫正的概念:“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通过思想改造和劳动改造,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这一概念是对社区矫正如下几个要素的概括:

1. 社区矫正的对象

社区矫正的对象,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被置于社区内进行改造、矫正的罪犯。具体来说,包括五种罪犯:被判处管制的;被宣告缓刑的;被暂予监外执行的;被裁定假释的;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

2. 社区矫正的主体

社区矫正的主体,主要是专门的国家机关,包括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等。同时,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也参与、协助社区矫正工作。

3. 社区矫正的目的

社区矫正的目的,是通过思想改造和劳动改造,矫正罪犯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回归社会。

4. 社区矫正的性质

社区矫正的性质,是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

三、社区矫正的特征^①

与监禁矫正相比,社区矫正主要有下列特征:

1. 刑事制裁性

社区矫正虽然是在社区内进行,但它仍然是对犯罪人的一种刑事制裁。社区矫正的对象是罪犯。个人实施了犯罪行为,是对其采取社区矫正措施的前提;对于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不得采取社区矫正措施。由于社区矫正是一种刑事制裁,它必然包含着对犯罪人的惩罚性。其惩罚性突出表现为:

^① 郭建安,郑霞泽.社区矫正通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7~10

(1) 社区矫正对象要服从管理和监督。如被判处管制的犯罪人,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要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等。

(2) 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和行动受到一定限制。如被宣告缓刑的犯罪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3) 社区矫正对象不能行使某些权利。如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人,除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权外,还不得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担任国家机关职务,不得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领导职务。

(4) 社区矫正对象必须履行一定的法律义务。如参加学习、接受教育、定期报告活动情况等。

2. 非监禁性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非监禁性是其根本特征之一。社区矫正的对象是服刑中的罪犯,但这些罪犯服刑的地点不是在监狱、看守所等监禁地点,而是在社区中。社区矫正的非监禁性主要表现为:

(1)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未被监禁、羁押。

(2) 社区矫正对象仍然可以居住在自己家中,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不会因服刑受到太大干扰。

(3) 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如不得随意迁居等,但仍然保留着很大程度的行动自由,其工作、学习、生活基本上可以正常进行。

3. 社区参与性

社区矫正是在社区中进行的罪犯矫正。社区矫正的社区参与性,是指社区矫正对象与社区中的生活密切结合的特性。社区矫正的社区参与性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

(1) 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活动的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生活在社区中,其对社区生活的参与是必然的;而且,社区矫正对象还要参加不同形式的社区公益劳动,如卫生、绿化、公用设施的维护等。这些参与活动一方面服务了社区,另一方面也是对其进行教育矫正的重要措施。

(2) 社区各方面力量对罪犯矫正的参与。在社区矫正中,要充分利用社区的力量,包括社区基层组织、社区志愿人员等,这些社区力量的参与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社区中的有关机构、设施等,是社区矫正可以利用的重要资源。社区中的居民在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帮助方面也有重要作用。

4. 惩罚的宽缓性

社区矫正属于刑事制裁,必然有一定的惩罚性,但相对于监禁矫正,它的

惩罚性显然宽缓了许多。其主要表现为：

(1) 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只是受到一定的限制，并没有被剥夺，其个人自主性、隐私、安全感等方面遭受的痛苦是轻微的。

(2) 社区矫正打击面相对较小。监禁矫正会造成罪犯配偶、亲人、所在单位等间接地遭受打击的后果，而社区矫正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这种后果。社区矫正对象本人则不需与家人分离，不必承担两性隔离、亲朋不能相聚的痛苦。

当然，社区矫正惩罚的宽缓性不是无限度的，宽缓不等于没有惩罚性。

四、社区矫正的工作原则

目前，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尚处于尝试、探索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两院”、“两部”《通知》的要求，认真总结我国各地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解放思想，求实创新，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的社区矫正工作模式，不断促进刑罚执行制度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犯罪，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当前，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矫正与改革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社区矫正是刑罚执行活动，必须依法进行。社区矫正各环节、各方面都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机关，包括审批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都应当严格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刑罚适用、执行与法律监督的职责。社区矫正工作必须合法，这是确保刑罚执行的统一性、严肃性的前提。

但是，由于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时间不长，关于社区矫正的立法还不够完备，而且法律也不可能对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许多具体操作问题都作出十分详尽的规定。这就要求各地在试点工作中，要在现行法律的基本框架内，积极探索和尝试社区矫正工作的有效途径、方式和方法，建立健全社区矫正的各项规章制度，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的健康发展。

2. 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社会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

社区矫正中的许多工作都必须由专门机关依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专门机关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发挥着主导性的作用。

社会化是社区矫正的重要特点和优势之所在。社区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广泛参与，矫正对象对社会生活的参与等，这些社会化运

作方式对社区矫正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当然，社会化运作与专门机关工作并不矛盾，两者不能相互取代，必须紧密结合。

3. 坚持分工负责、密切协作与提高效能的原则

社区矫正工作涉及的部门、组织和人员较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和和社会各个方面要结合各自职能，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通过相互支持与合作，形成合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效能。

4. 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的原则

社区矫正从其裁判、决定到实施，从对矫正对象的分级处遇到考核、奖惩等，都与矫正对象等相关人员的利益息息相关。有利益存在的地方，就往往会诱发权力或权利主体不择手段地获取不正当利益。因此，在社区矫正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客观地讲，都比较容易滋生腐败和不正之风。正因为这样，社区矫正的全过程必须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群众监督，以促进社区矫正依法、公正、有序地开展。当然，公开透明不是没有范围和限度的，社区矫正中的有些事实或材料，如矫正对象的个人隐私等，是需要矫正机关为其严格保密的。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理论与现实依据

刑罚的历史演进过程所显示的规律是，从普遍使用生命刑、肉刑，过渡到以自由刑为中心的现代监禁刑，再由监禁刑过渡到罚金、缓刑、半监禁等中间刑罚及社会化行刑方式。这是世界各国刑罚制度的普遍发展趋势，反映了人类刑罚观念的不断发展和进步。自20世纪下半叶以来，社区矫正西方国家以及中国的香港、台湾等地区，得到了普及和发展。中国内地目前也在着力发展社区矫正。那么，中国为什么要发展社区矫正呢？其理论和现实依据至少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一、社区矫正理论依据的相对充分与成熟

理论是实践的反映，是对实践的总结、反思和预测。科学的、具有前瞻性的理论往往可以成为引导和推动实践发展的重要力量。社区矫正在中国的启动与发展当然离不开理论的论证和指引。目前，学界对社区矫正理论依据的论证已经比较充分和成熟。

社会学理论认为，犯罪是由社会多种因素交合作用而生成的独特社会现象。从某种意义上讲，犯罪是社会使然。因此，社会在运用刑罚处置罪犯的同时，有责任尽可能创造有利于他们回归社会的条件，有责任帮助他们消除犯罪的动因和能力，使他们重新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要达到此目的，就应使罪犯

置身于多种良性社会关系所构成的特定社会环境中，使罪犯在其中找到自己的归宿。该理论还认为，人的成长过程就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罪犯之所以会犯罪是因为其社会化的过程有缺陷，因此，罪犯要重新融入社会，就需要进行“再社会化”。“再社会化”既然是一种社会化，而不是非社会化，就需要在社会的基础上进行，不能脱离社会。而社区矫正模式显然更有利于罪犯的“再社会化”。^①

刑罚学理论本身的诸多新发展则为社区矫正提供了更加直接和强有力的理论支撑。

1. 刑罚人道主义

人道主义是刑罚轻缓化乃至最终实现非刑罚化的价值理念基础。刑罚人道主义要求关心与改善罪犯的物质生活，保护与尊重罪犯的人格尊严，禁止把人当作实现刑罚目的的工具，禁止使用残酷而不人道及蔑视人权的刑罚手段，使罪犯的人格得到改造并健康发展。社区矫正正是契合了人道主义和人权保障的价值理念。

2. 刑罚谦抑思想

启蒙运动以后，随着理性主义的兴起，刑罚谦抑思想开始主导西方的刑事政策，我国在1997年刑法修订中对该思想也有了吸收和体现。德国学者耶林指出：“刑罚如两刃之剑，用之不得其当，则国家和个人两受其害。”^② 刑罚谦抑思想滥觞于对刑罚尤其是监禁刑的固有弊端之认识。该思想要求刑罚进一步收缩，对刑罚的启动持更为审慎的态度。发展社区矫正，尽可能地缩小监禁刑的使用是刑罚谦抑思想的重要体现。

3. 深化的复归理论

这种理论首先认为所有罪犯都是可以复归的，矫正的任务包括在犯人和社区之间建立或重新建立联系，使罪犯回归社会生活。而由于犯罪是社会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改造罪犯也必须使其置身于由多种社会关系构成的特定的环境中，从事多方面的社会实践。在罪犯复归社会的前后，只有充分调动社会一切积极因素，合力帮助、教育改造和防范犯罪分子，才能巩固和保证刑罚执行的效果，保证刑罚目的的实现。

4. 行刑经济性原则

该原则要求刑罚的执行应追求以尽可能少的刑罚和尽可能低的行刑成本，来获得尽可能多的行刑效果。有学者将行刑经济性原则的基本要求概括为“少

^① 陈和华，叶利芳. 社区矫正的理论分析 [J]. 犯罪研究，2006（4）

^② 林山田. 刑罚学 [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127

刑高效”、“不刑有效”以及“一刑多效”。^①发展社区矫正，减少监禁刑的执行，首先可以直接节约刑罚资源、降低行刑成本。一般来说，监禁矫正的成本远高于社区矫正的成本。据估算，我国每监禁1名犯罪人的年平均费用可能要超过1万元。^②据有关资料显示，国外非监禁刑的执行费用通常只是监禁刑执行费用的几分之一至十几分之一。其次，发展社区矫正还有利于行刑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减少监狱内服刑人员的数量，缓解监狱拥挤的状况而间接地提高监禁矫正的质量。

另外，社会福利思想、大社会观念、犯罪学上的标签理论以及教育刑理论、刑事补偿理论、两极化的刑事政策理论等，也都从不同层次和角度论证了社区矫正的正当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社区矫正本身有相对于监禁矫正的明显优势

社区矫正是相对于监禁矫正而言的。监禁刑取代肉刑，是人类文明的重大进步，但近200年监禁矫正的历史也使人们逐步认识到，监禁刑存在诸多弊端，监禁刑的执行方式与其目的之间存在着悖论。对罪犯予以监禁的目的，不单纯是为了报应，更主要的是为了教育和改造犯罪人，使其“再社会化”，从而顺利回归社会。但采取机构化、封闭性、毫无自主性的监禁方式，很难使罪犯再社会化；相反，却容易导致监狱化^③的结果。刑罚是作为犯罪的对立面而存在的，监狱行刑以预防、减少犯罪为根本目的。但实际上，监狱特殊的环境又使监狱本身成为“犯罪的学校”。监禁刑的这种悖论是监禁刑本身所固有的矛盾性。另外，监禁刑还具有成本高昂、打击面过大（使一部分罪犯家属、所在单位等无辜者遭受损害）、影响对受害者的经济补偿等弊端。

社区矫正在保持其刑罚执行属性的同时，将罪犯放在社区内，而不是送入监禁机构中，这就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监禁矫正的弊端。相对于监禁矫正，社区矫正的优势是明显的。

（1）社区矫正可以从根本上避免犯罪者的监狱化，使其免受监狱亚文化的直接影响。

（2）社区矫正可以减轻犯罪者的犯罪“标签化”效应，弱化犯罪者的仇视、对抗、报复心理，保持犯罪者与家庭、朋友、社会的正常联系，有利于罪

① 周红梅. 刑罚执行论 [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3. 84

② 吴宗宪等. 非监禁刑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8

③ 监狱化 (prisonization) 是美国社会学家唐纳德·克莱默 (Donald Clemmer) 在《监狱社会》(1940年出版) 一书中提出的概念。按照克莱默的观点，监狱化是指作为个体的罪犯对监狱文化的学习与内化的过程，监狱化的核心内容和主要结果是罪犯对监狱亚文化的学习与接受。

犯融入正常社会生活，加速其再社会化的过程。

(3) 社区矫正在监督、管理的同时更加注重咨询、治疗、帮教，通过这些手段，有助于解决犯罪者的实际问题，减少乃至消除其犯罪的原因，使其“不需犯罪”，乃至“不愿犯罪”。

(4) 社区矫正更加经济，可以大大降低行刑成本。

(5) 社区矫正可以减少监禁人数，缓解日益严重的监狱过度拥挤现象，从而有利于间接地提高监禁矫正的质量。

(6) 社区矫正可以保持犯罪者的正常工作状态，而且犯罪者还要为社区提供无偿的社区公益性劳动，这有利于犯罪者对受害人和社会的赔偿与补偿。

以上这些都是社区矫正比较具体和直接的价值和优势，如果从更为宏观和间接的角度来讲，社区矫正还有利于提高我国刑罚制度的文明程度，有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有利于提升我国的国际形象等。

三、国际社会对社区矫正的积极推行

刑罚应趋于人道化、轻缓化、社会化的思想，使社区矫正在国际上得到广泛的接受和推行。联合国的数次大会及其通过的数个国际条约，都直接或间接地倡议了社区矫正的发展。

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通过了《关于开放式监所和矫正机构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其描述的开放式监所和矫正机构的特点是：没有防止囚犯逃跑的物质措施和人员措施，是建立在囚犯自觉遵守纪律和对其所在群体生活负责的基础上的。《建议》认为，开放式监所和矫正制度有助于减少短期监禁的缺陷，因此，建议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把开放式监狱制度扩展到最高限额的囚犯。^①

1966年，第2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这是国际人权法体系中最重要法律文件之一，它确立了刑事司法领域的一些最基本的人权标准。该公约规定，应对罪犯给予人道并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对已决犯和未决犯、成年犯和少年犯应分别关押和处遇，监狱制度的宗旨应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归为基本目的。《公约》体现了主张刑罚人道化、社会化的立场。

1980年，联合国以“减少关押的矫正及其对剩余囚犯的影响”为主题，召开了第6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大会秘书处的工作报告指出，刑事司法要尽量减少关押人犯，因为监狱的特性与其使犯罪人康复的功能具有内在矛盾

^① 谢望原. 西欧探寻短期监禁刑替代措施的历程 [J]. 政法论坛, 2001 (2)

性；我们应当寻求在“狱外”或“不用监狱”来改造罪犯。大会还通过了《制定青少年罪犯审判和司法最低限度标准》的决议，倡导严格限制对青少年犯的监禁刑适用，提出：任何青少年犯不得被关进监所，除非被判情节严重者。

1990年，第8届联合国预防犯罪与罪犯处遇大会通过了《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为非拘禁措施的适用和执行提供了基本的国际准则。该规则主张社区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刑事司法管理工作，将采用非拘禁措施看作是向非犯罪化和非刑罚化方向努力的一部分，倡导各国扩大采用非拘禁措施，减少使用监禁办法的程度。

四、其他国家开展社区矫正的宝贵经验

现代社区矫正制度诞生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欧美国家。当今，社区矫正这种刑罚执行方式已被世界上的许多国家所接受并成为其主要的行刑方式。根据我国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统计的数字，仅就缓刑和假释两项，2000年加拿大适用社区矫正的比例最高，达到79.76%，澳大利亚为77.48%，新西兰为76.15%，法国为72.63%，美国为70.25%，英国和日本也超过了50%，韩国和俄罗斯的比例较低，但也分别达到了45.9%和44.48%。这些数据表明，世界主要国家处于社区矫正中的罪犯人数已经超过了监禁人数，这和我国监禁人数占绝大多数的情形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外国的做法并非都是对的，也并非都适合我国的国情。但社区矫正在这这么多的国家中得到广泛的推行，无疑是从事实的角度有力地表明了社区矫正的生命力。这些国家在社区矫正方面所积累的许多成功经验是值得借鉴的。如法律规范的相对健全，人员、机构、经费保障的相对有力，以及矫正措施的多样和体系的完备等。

以上这些因素从不同的方面为我国推进社区矫正提供了依据，增强了我们推进社区矫正的愿望、信心和决心，这些因素的有机结合构成了我国发展社区矫正的动力。

第三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发展状况

一、我国社区矫正的起步与试点开展情况

社区矫正是一个外来语，尽管我国过去没有使用社区矫正这个名称，在相关立法中也没有出现“社区矫正”这一提法，但在我国的刑罚制度中，已经包含了社区矫正的一部分实质内容，如管制、缓刑、假释等。由于各种原因，我国这些非监禁刑的适用比例与其他国家相比，一直明显偏低。根据最高人民法